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李玫瑩
　　程莉琄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仲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慶城物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惠民
訴訟代理人　洪啓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，應即為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8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0日所為107 年度重勞訴字第61號民事判決，雖於事實及理由欄第七項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引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但漏未於主文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方式，原告聲請補充判決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，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